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文件

固原市原州区乡村振兴局

原财（农）指标〔2023〕105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农村公益性岗位续建项目 及 2023 年农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统筹整合资金的通知

固原市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173号）精神及《关于安排 2023 年自治区和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原乡振组办发〔2023〕2号）要求，经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现将 2022 年农村公益性岗位续建项目及 2023 年农村公益性岗位项目统筹整合资金随文下达，并就有关事宜要求如下：

一、本次共下达你单位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助

资金 391 万元，其中：

- 1、2022 年农村公益性岗位续建项目 173 万元；
- 2、2023 年农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218 万元。

二、整合资金要围绕以巩固脱贫成果，发展乡村振兴补助为目标，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精神、自治区宁财（农）发【2021】274号整合政策及《原州区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并以巩固脱贫成果与推进乡村振兴发展为核心，重点支持三类监测对象发展生产增收。

三、严格执行原州区政府办《关于转发〈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民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原政办通字〔2019〕70号），填报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核；另外对重大新增项目（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监控平台，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于当年预算编制，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本级政府考核内容及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对生产经营主体申报财政涉农资金项目，一律不得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一律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四、围绕《原州区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要求，做好统筹整合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加快财政整合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滞留或年底结转结余，确保资金使用的时效性。全面推行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公示制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331”信息监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及群众监督。对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对到户资金，须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通过“一卡通”直接兑付到农户手中，并做好到户补助花名册的审核报备工作。

五、此款 391 万元统筹整合后根据资金实际投向及用途列入 2023 年“2130506 社会发展”预算科目。

附件：

- 1、资金统筹整合（大类间打通）科目调整表
- 2、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固原市原州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5 月 16 日

抄送：原州区会计核算中心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6 日印发

附件1:

资金统筹整合（大类间打通）科目调整表

原财(农)指标【2023】105号

2023年5月16日

单位：万元

指标文号	资金性质	统筹前科目		统筹调整后科目		金额	资金用途
宁财（农）指标 〔2023〕173号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1305	巩固脱贫衔 接乡村振兴	2130506	社会发展	391	1、2022年农村公益性岗位续建项目173万元； 2、2023年农村公益性岗位项目218万元。
合计						391	

附件2: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市、县（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总体目标	<p>1.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4号），经财政部备案同意，现下达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359923万元，其中：已提前下达320726万元，此次下达39197万元。各地要按照中央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要求，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坚决防止以拨代支，落实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p> <p>2.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重点支持产业发展，2023年各县（市、区）原则上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下达你县（市、区）资金总规模的60%。资金优先用于监测帮扶对象和脱贫户增收，重点支持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六特”产业和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p> <p>3.从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今年全区共支持104个村，相关工作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部门另行通知。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相结合。</p> <p>4.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各地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有关规定执行。</p> <p>5.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自治区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受益脱贫人口	
			指标2: 受益监测帮扶对象	
			指标3: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指标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力
			指标5: 推进乡村振兴	全面
		质量指标	指标1: 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60%
			指标2: 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0个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年资金支出率（除质保金外）	100%
			指标2: 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除质保金外）	0%
		成本指标	指标: 资金投入（除质保金外）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脱贫人口和帮扶监测对象收入	着力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规模性返贫底线	牢牢守住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生态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群众内生动力	有效激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